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4281**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4ZC0484**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华南师范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4281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4ZC048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交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核查拟投产品来源,确保不涉及上述企业及其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联系方式：020-85210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1、020-38931902转859或8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孔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limengxue@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1、020-38931902转859或86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分类：其他服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1、项目的购置背景及目的

1.背景与目标

1.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对高中教育评价改革与质量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广东省作为先行示范区，率先启动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驱动全省高中教育内涵发展与特色化建设。

在此背景下，教育集团坚持办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充分发挥华南师大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的战略枢纽作用，聚焦育人方式变革，已围绕价值引领、评价督导、赋能引育、教研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系列探索。然而，在推进集团高中办学提质增效的进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办学痛点：

（1）校际差异显著，教学质量难以精准把控。集团在广东省有13所普通高中，分布广泛，部分位于粤东、粤西等资源薄弱地区，各校办学资源与水平差异明显。及时、准确了解各校的教学质量水平，是精准赋能集团高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2）育人理念转化仍需加强。集团已全面推进落实“立德树人”与“健康第一”理念，核心办学理念及GDIS学校综合评价系统也进入落地关键期，但对学生学习心态、学业负担、身心健康等关键因素，缺乏系统的数据与分析依据。

（3）特色优势不明显，共研机制有待深化。依托“高中联盟”，教育集团构建了常态化、制度化的高中教研协同机制，在教学经验分享与问题共研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各校学科优势尚未充分显现，仍然存在教研协作碎片化、优势资源共享不充分的问题。

（4）传统经验主导，教学变革缺乏科学路径。高中特别是高三教学多依赖于教师经验和传统模式，缺少系统、精准的数据识别薄弱环节和关键改进点，难以借助适切的科学教育理念引领教学变革，教学质量的改进提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2、项目的服务对象及范围：

1.2必要性及意义

（1）弥补外部监测的不足

根据市场调研，当前面向高中组织的大型外部测试虽然在命题研发、数据采集、精准分析、教学转化等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服务流程与实施范式，但多数仍停留在常见的区域统一标准化测评或通用模板化监测服务层面，存在以下不足：

命题与测评标准通用性强，较难贴合本集团各校的办学特色、学情特点及高中发展目标，针对性与适配性不足，也缺乏基于校际差异的定制化深度分析；测试周期固定、报告反馈相对滞后，无法及时满足集团“立足高三起点、及时改进提升”的发展性需求，在课堂教学优化方面存在指导滞后；输出内容多为通用学情数据与宏观分析报告，缺乏校际对比、短板溯源、优势挖掘等研判数据，难以实现集团内部“同伴示范”与“特色发展”的教研赋能；且多为单次静态数据分析，难以支持数据关联对比与长效增值评价，无法持续追踪教学优化成效；此外，在数据本地化留存、闭环管理与长效复用方面存在不足，也难以覆盖个性化课堂诊断、定制化高考备考及科研成果产出等深度应用需求。

（2）基于2024年首次监测的深化需求

2024年，教育集团首次教育质量监测，面向小初高全学段，研发并投入使用测评工具15套，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等主要学科。测试内容兼顾基础知识、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通过纸笔测试与在线问卷相结合，实现了对学生、教师、班主任及校长的全方位数据采集。共32所学校参与，形成集团报告9份、学校报告151份；从监测实施、数据分析、报告解读到学校改进指导，形成闭环流程。组织报告解读会3场、专题培训4场，覆盖500余人次。

这次监测帮助集团掌握了各校办学基本情况及质量水平，初步构建了涵盖学生发展、教学实施、学校管理等维度的监测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集团联合高校专家及一线教研力量组建指导团队，推动资源配置与赋能项目优化。各校对照监测结果识别自身薄弱环节，为教学与管理改革提供了依据。同时，通过报告解读与专项培训，提升了管理者和教师的数据诊断能力，促进了学校内部治理与课堂变革。

基于2024年监测成效，回应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政策，结合集团现实需要，启动本次高中质量监测项目具有必要性与独特性：纵向关联历史数据，评估学校“增值”效能，横向关联教育集团学校综合评价，构建长效增值评价机制，形成纵横联动的决策支撑；同时，聚焦高三教学改进，系统诊断教学短板，探索以高三为突破口的高中质量提升路径；并通过深挖优势学科，用监测驱动集团内部资源共享与多样化特色发展。

1.3、项目的必要性及意义：

1.3项目目的

项目旨在诊断集团各高中教学质量现状，系统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一方面，精准识别集团内各校教学的共性短板与个性问题，并据此提供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另一方面，监测结果将为集团管理决策、学校教学改进、教师专业成长及学生全面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与数据支撑，最终形成“监测-诊断-改进-提升”的良性闭环，推动集团整体教育质量的螺旋式上升。

1.4项目功能与用途

项目实施服务于集团学校教学质量诊断和改进，是集团内部治理效能的自我改进工具，不增加学生额外应试负担，不影响学校整体的教育教学秩序，其核心功能如下：

（1）诊断评估。构建多维度、综合性的监测指标体系，识别集团学校在学科均衡、教师能力、学生素养等方面的普遍短板和办学优势；调查影响学生学业发展的相关因素，分析师资配置、教学管理等维度与监测数据的相关性，找出质量提升的关键点。

（2）改进提升。挖掘监测数据与教学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为每所集团高中提供“一校一策”的教学建议；组织报告解读，指导监测结果落地教学实践。通过阶段性跟踪与精准干预，为代表性学校提供个性化教学改进指导。通过多层次教学改进指导，协助集团学校精准定位问题、优化教学策略。

（3）专业发展。分析教师教学行为、师生关系质量等相关因素，助力教师发现自身优势与成长点；引导校长、教研组长运用监测报告开展自我诊断、自我提升，形成专业习惯；协助学校梳理高中教学策略，推动因材施教。

（4）学生成长。识别学业与心理、学习品质的关联，联合心理教师与学科教师开展干预；依据学生学业优势与兴趣，在生涯规划和课程选择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赋能；重点关注学生身心状态、综合素养，助力预警健康风险，引导营造健康育人生态。

（5）决策支持。将监测结果作为制定集团年度工作重点、高中联盟教研主题及资源倾斜方向的参考；将经费、名师、培训等资源精准配置到最需要的学校或学科；为集团对学校的考核、评优、校长聘任提供量化依据；基于共性教学短板，优化集团高考备考等赋能项目；针对学校教师差异，推进个性化支持资源的调配。

（6）品牌管理。助力教育集团构建内部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将教育集团核心办学理念落地到办学实践中；同时，立足优势学科，挖掘并培养集团内部学科专家力量，推动内部优质资源共享；支持依托监测数据开展前沿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彰显华南师范大学高中教育办学优势，巩固办学品牌的影响力。

综上，通过开展科学规范的高中专项教育质量监测，及时掌握集团内高中教育质量总体状况，识别教学中的问题和偏差。以全面、客观的监测数据支撑教育决策与教学管理，引导集团各高中聚焦质量提升与育人增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中教育培养体系提供坚实的科学支撑。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实施完毕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异议后，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3期：支付比例40%，支付比例4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上述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而非成交供应商实际收款时间。如因财政部门原因或银行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初次验收：测试实施后50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涉及监测指标体系及工具研发、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撰写等环节材料，并发起初次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开展项目初次验收。</p> <p>2期：最终验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提交全部材料并发起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开展项目最终验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包装运输，确保试卷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密性和时效性，以应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如交通堵塞、自然灾害等。</p> <p>二、质量保障方案，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满足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建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运行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p> <p>三、售后服务，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技术支持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及客服人员，提供为期一年的持续跟踪服务。售后团队人员应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与项目经验，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并高效解决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内。</p> <p>四、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提供以下承诺函：1.附件2（《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2.附件3（《对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内容与要求</p> <p>面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在广东省内所有普通高中，2026年秋季入读高三的学生开展监测与提升服务，预计涉及集团高中约13所，学生约7200人（具体以实际为准）。监测工作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测试时间拟定为同年9月（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监测学科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化学、地理、思想政治、生物学九大学科，同时面向高三班主任、九大学科任课教师、校级领导及家长，调查影响学生学业发展的相关因素，覆盖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管理及家庭与社会环境等维度。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一）研制教育集团高中专项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p> <p>依据《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等国家政策文件，结合最新高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及教育集团学校高三教学实际情况，针对高三年级教学现状、需求及重难点问题，聘请具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命题经验的专家，研制集团高中专项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监测工具。</p> <p>（1）研制并提供监测指标体系</p> <p>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办法，结合教育集团办学情况与教学需求，紧扣高考命题导向，构建科学、全面、贴合集团高中实际的监测指标体系。</p> <p>指标体系涵盖学生学业发展、学科核心素养、备考关键能力等多个层面，既遵循国家统一标准，又回应集团办学实际，最终形成符合教育集团办学理念、适应高中特色化发展需求的专项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为监测工具的研发提供科学框架与明确指引。</p> <p>（2）学生发展质量监测内容：围绕学生备考提升要求，重点监测高三学生各学科学业质量状况，结合高考考点与题型要求，明确各学科监测核心要点，对接高三教学节奏，具体如下：</p> <p>语文学业质量：重点测查语文基础知识掌握程度，以及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能力。具体涵盖文言文阅读，现代文论述类、实用类、文学类文本解读，古诗文默写与赏析，语言运用及作文等核心模块。</p> <p>数学学业质量：重点测查数学基础知识、思维方法掌握情况，以及运算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测评紧扣高考核心知识点，全面对接高考题型与难度，重点覆盖函数、数列、立体几何、解析几何、概率统计、导数等核心模块，注重考查逻辑推理能力与综合解题能力。</p> <p>英语学业质量：重点测查英语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及阅读、写作等综合语言运用能力。测评遵循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全面贴合高考冲刺要求，聚焦高频词汇、核心语法、完形填空、各类阅读理解题型、语法填空及书面表达等核心能力维度。</p> <p>思想政治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学生对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包括对基本概念、原理和观点的理解，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关注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发展。</p> <p>重点考查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生活与哲学的核心知识点，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概念与原理的精准理解、知识体系的构建能力，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热点、解决综合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价值引领。</p> <p>化学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化学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化学实验技能、科学探究能力，以及化学与社会、生活的联系等。全面对接高考核心知识点、考点与题型，重点测查物质结构、元素周期律、化学反应原理、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化学实验等核心模块，注重考查学生的化学实验综合操作技能、物质推断能力、化学用语规范使用能力、综合解题能力，以及运用化学知识解释生活现象、解决综合化学问题的能力。</p>

物理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学生对物理基本概念和规律的理解、实验操作技能、科学探究能力，以及运用物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测评聚焦力学、电磁学、热学、光学、近代物理等核心模块，注重评估学生对物理概念和规律的深度理解与综合应用能力，对实验原理的掌握及实验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以及运用物理知识解决综合实际问题的逻辑思维与综合解题能力。

历史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历史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历史理解、解释与探究能力。考查内容聚焦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现代史的核心知识点，注重评估学生对历史史实的精准掌握、历史事件的因果分析、历史观点的合理阐释、历史知识体系的构建能力，以及历史时空观念、史料实证、历史解释等学科核心素养。

地理学业质量：重点测查地理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地理图表判读能力、地理信息获取与处理能力及地理实践力等，涵盖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区域地理、环境保护等核心模块，注重考查学生的地理图表判读、地理数据分析、地理概念理解、区域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运用地理知识分析区域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综合地理实践能力。

生物学学业质量重点测查生物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包括细胞结构、遗传规律、生态系统等核心概念的理解，以及实验设计与操作能力、科学探究能力等；同时测查细胞代谢、遗传规律、稳态与调节、生态系统、生物技术实践等核心模块，注重考查学生对生物核心概念的深度理解、知识体系构建能力、实验设计与分析能力，以及运用生物学知识解释生命现象、解决综合生物学问题的能力。

(3) 提供各学科命题细目表，明确各学科命题细目表需包含知识点名称、题型、分值、考评能力层级（明确区分识记、理解、应用、探究、综合运用等层级），明确每道试题的具体对标依据（精准对接最新课程标准对应条目、高考评价体系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基础题、中档题、难题的比例，精准适配集团内不同层次学校的教学水平，确保试题在不同层次学校间具备良好区分度，能够客观反映不同学情学生的真实学业水平与备考短板，为后续精准教学指导提供明确依据。

	<p>(二) 研发监测工具</p> <p>(1) 监测工具包含测试卷与相关因素调查问卷两类，由学科专家命题组负责研发。命题组依据最新高中教学大纲及课程标准，结合教育集团各高中学生实际学业发展情况，参考学业评价标准与命题方向，制定详细的研发计划，明确研发任务、提交日期及责任人等核心要素。参与研发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订《项目保密承诺书》。工具研发遵循科学性、准确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等基本原则，研发流程完善，具备科学性、有效性、准确性与可拓展性，全程贴合高三学生学业提升与发展需求，并明确监测实施规范，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p> <p>(2) 测试卷以学科核心素养为考查核心，采用结构化命题模式，打破零散知识点考查局限，系统整合知识点、能力要求与素养目标。重点监测高三学生各学科学业水平、知识掌握情况及学科核心素养发展水平，结合高考导向与生活实际设计真实情境化试题，强化素养落地与实践能力的考查，适当增加实验操作、实践应用、情境探究、综合解题等能力的考核比重，凸显高三备考的能力导向与实践导向，推动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助力精准对接高考素养考查要求。明确试卷信效度核心指标，命题过程中须完成与近三年高考真题的考点匹配度分析，确保监测内容精准对接高考冲刺需求。</p> <p>2 (3) 相关因素调查问卷主要用于测查影响学生学业发展的相关因素，分为学生问卷、教师问卷、校长问卷、家长问卷等类型。所有问卷及辅助工具均须严格落实信效度检验与科学论证要求，作为工具研发的核心环节之一，全程遵循教育测量规范，并提供完整的检验论证报告，确保测量工具的可靠性、有效性与科学性，为监测数据的精准性、客观性提供坚实支撑，杜绝因工具本身缺陷影响监测结果的科学性。</p> <p>(4) 所有监测工具须经过三级审核（具体内容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11.三级审核要求），同时须经教育集团审核。集团相关负责人立足集团高三教学冲刺整体定位，结合集团实际，对问卷内容的针对性与适配性进行专项审核，重点围绕高三师生教学实际需求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保问卷能够精准反映集团高三教育教学现状，紧扣高三教学冲刺阶段核心诉求，审核通过后方可最终定稿。</p> <p>(5) 需实现命题专家与入校指导专家的一体化，确保命题专家深度参与后续入校指导，从命题初衷、考点设计逻辑等维度为一线教学提供精准权威的指导，避免“命题”与“指导”脱节；配套编制并提供试题与学科核心素养的对应关系分析材料。针对监测试题，提供指标体系测评框架，清晰标注其考查的核心素养维度、具体素养点及考查层级，形成“试题—素养—能力”对应图谱，为教师精准分析学生素养水平、优化备考教学提供科学依据与可视化支撑。</p>
--	--

	<p>(三) 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1) 教育集团需求调研方案</p> <p>制定教育集团需求调研方案，全面调研集团教学课程现状、整体教育水平、现阶段考核目标、重难点把握等核心内容，精准对接教育集团高中专项监测需求，确保监测工作贴合集团实际、解决教学痛点，为监测体系构建、工具研发及实施落地提供坚实依据。</p> <p>(2) 教育集团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p> <p>制定教育集团教育质量监测办法并组织实施。严格参照高考工作组织模式，结合2024年监测实践经验，立足集团办学实际与核心需求，重点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p> <p>一是明确职责分工，清晰划定各相关部门在监测工作中的权责边界，杜绝职责交叉与工作遗漏，确保各项任务精准落地；</p> <p>二是规范实施流程，制定详尽的组织程序、操作规范及执行标准，科学规划工作节点，明确各环节启动时间、完成时限与责任主体，建立可落地、可追溯的实施机制；</p> <p>三是强化考务与安全管控，完善监考人员全流程培训机制，严格落实测试卷命题、印制、运输、封存、销毁全流程保密制度，规范考场布置、入场核验等关键环节，筑牢监测工作公平公正防线；</p> <p>四是健全监督体系，成立专项巡考小组，对监测各环节开展全程监督检查，针对考务异常、试卷异常、设备故障等异常状况，制定健全的反馈与处置机制，保障监测工作公平有序推进；</p> <p>五是做实后勤保障，统筹人员、物资、场地、技术等全要素保障工作，明确各保障环节的责任主体、服务标准与响应时限，为监测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支撑。</p> <p>(3) 建立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p> <p>建立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与完备的应急服务预案，快速有效处置监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坚持多方联动，统筹开展监测的动员、组织、培训、实施等工作，确保全过程安全严密、规范有序。</p> <p>(4) 提供阅卷平台</p> <p>提供专业阅卷平台，确保顺畅完成测试卷批改全流程；同时需明确测试卷批阅完成时限，规范批阅流程、统一批阅标准，保障批阅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且公平公正。同时，为集团提供必要的阅卷培训支持。（阅卷要求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12.阅卷平台及阅卷标准）</p>
--	---

	<p>(四) 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和平台接入服务</p> <p>(1) 数据采集服务</p> <p>监测数据包括样本信息上报数据、测试卷答题结果及相关因素调查问卷结果采集，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存储、查询等配套服务。数据采集方式需符合本地实际应用场景，数据采集系统及相关设备需具备易用性和稳定性，严格规范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可靠。</p> <p>(2) 数据分析服务</p> <p>在完成监测数据的扫描录入后，通过数据处理、数据链接等标准化流程构建规范的监测数据库。运用多种专业统计分析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精准分析，形成全面详实的监测结果。结合教学提升导向，精准分析学生学业短板及核心知识点掌握的薄弱环节，为集团高三教学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落实以下要求：</p> <p>①挖掘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的纵向关联数据，对比分析曾参与监测的学校及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变化趋势、掌握提升情况与素养发展动态，梳理监测数据背后的教学规律，为集团制定长效备考策略、调整教学方向提供具备历史纵深的决策参考依据。</p> <p>②建立“同伴示范”机制，依托监测结果精准挖掘集团内各学科的优势学校，系统梳理各学科优势学校的各项数据，为集团后续总结优势学校的教学模式、备考方法与管理经验等提供数据支持，并由集团统一组织实施经验分享与教学示范活动，供集团内其他学校参考借鉴。</p> <p>③数据采集维度涵盖学生学业数据、答题细节数据、问卷调研数据、校际差异数据及历史关联数据，确保全面贴合集团及各参测学校现实状况。分析深度聚焦学科核心素养达成情况、学生能力短板、校际差距等核心内容，形成分层分类的精准分析结论；转化机制以监测数据为核心依据，将分析结果与各参测学校高三的教学及备考策略、课堂教学优化、个性化辅导、师资培训等直接关联，明确各项分析结论匹配对应的教学改进方向与具体措施，形成“监测数据采集—深度分析—策略转化—教学改进”的闭环管理体系。</p> <p>④将集团能够提供的往年高考数据与本次监测数据开展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运用增值评价等技术，客观评估集团及参测学校高中各学科成绩的变化状况，为集团及参测学校的备考工作提供数据支持。</p> <p>(3) 数据接入服务</p> <p>供应商须按照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要求，提供符合统一标准、数据格式及安全规范的数据接口，接口开发、调试、对接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另行计费。在服务周期内，集团若有明确的数据接口标准、格式及安全要求，供应商据此完成数据库建设；</p> <p>若暂无相关要求或要求尚未成熟，供应商可提供参考标准，经集团确认后执行。项目资料经双方验收通过后原则上不再修改，如后续确需协助，供应商应予以支持，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内。</p>
--	---

	5	<p>(五) 提供电子版监测报告</p> <p>(1)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综合考虑报告目的、内容和不同核心受众群体, 由专家撰写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p> <p>(2) 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 包括学校的优势学科。根据报告目的、内容和阅读对象的不同, 研制完成各级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将准确评估高三学生学习素养水平, 为改进教育管理、优化决策、提高高中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监测结果重点呈现高三年级学生在九大学科(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领域的发展状况、影响学生备考成效的主要因素及针对性对策建议, 并形成集团监测报告、学校监测报告。</p> <p>①集团监测报告: 呈现教育集团高三年级学生在九大学科(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领域的发展水平、影响该年级学生发展水平成效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 诊断教育集团高三教育质量及备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p> <p>②学校监测报告: 分学校呈现高三学生在九大学科(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领域的发展水平、影响该校学生发展水平成效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 诊断该校高三教育质量及备考短板, 为学校优化高三教学及备考策略提供精准指引。</p>
	6	<p>(六) 提供报告解读和分层提升服务</p> <p>组织监测报告解读专项培训, 针对区域及典型学校的监测结果, 开展分层解读培训, 覆盖从校长到九大学科科任老师的全群体。帮助校长依托监测数据精准把握学校高三教学整体现状、管理短板及改进方向, 提升办学决策与质量管控能力; 指导科任老师读懂监测数据背后的学情短板、高考考点薄弱环节, 提升数据应用与教学诊断能力, 推动监测结果转化为高三教学优化、备考提升的实际成效。</p>

	7	<p>(七) 提供依托监测数据及学科教学优化等服务，为教育集团1所代表性学校提供针对性优化提升</p> <p>(1) 专家团队组建与配置：组建课程专家与九大学科专家共同构成的专业指导团队。课程专家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跨学科协调与质量监控；学科专家须具备高校学科教学研究、高考命题研究、省市统考阅卷或一线名师等资质，每学科配备1—2人，确保指导的专业性与针对性。授课点遴选1所集团学校，具备标准教室、多媒体设备、录播系统等硬件条件，能够协调学生参与示范课教学，保障正常教学秩序。</p> <p>(2) 线下示范指导安排：提供高考九大学科的示范指导服务。其中，语文、数学、英语3科各不少于3天，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6科各不少于2天，总时累计不少于21天；每天每学科开展至少2场活动，累计组织不少于42场学科示范指导与专题培训。指导紧密围绕高三教学，基于监测数据呈现的教学薄弱环节，聚焦教学优化与考点突破，内容涵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策略优化、分层教学实施、命题趋势解读、高频考点梳理、重难点突破、题型专项训练、临界生辅导等，采用听课评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教研研讨等多种形式。提供可落地的教学实施方案，形成并交付课堂诊断与教学改进方案、高考备考分析报告等材料。</p> <p>(3) 教学跟踪与反馈机制：建立完善的沟通反馈机制，九大学科教师可就课堂实施中的教学环节设计、师生互动方式、重难点突破技巧，学情把控中的学生课堂表现分析、学习困难诊断、差异化教学策略，以及高三教学冲刺中的复习进度安排、专题复习设计、临界生辅导方法、教学策略调整等问题，与专家进行深度交流。专家结合学校实际学情与教学监测数据反映的短板，为教师提供针对性改进建议：在教学设计层面，指导教师调整教学目标、重构教学环节、优化问题设计、改进评价方式；在课堂实施层面，指导教师优化提问策略、强化思维训练、提升课堂效率、改善学生参与度；在教学冲刺层面，指导教师调整复习节奏、优化专题设计、强化分层落实、完善临界生辅导方案。</p> <p>(4) 闭环提升机制：构建“实施—反馈—优化—再实施”的闭环提升模式。实施阶段，专家入校开展示范课展示与专题讲座，学校教师全程观摩学习，记录要点与思考；反馈阶段，建立一对一沟通机制，教师与专家深度交流，专家收集教师需求与困惑；优化阶段，专家结合学情与数据短板提供改进建议，教师调整教学设计、课堂实施方案、备考策略；在实施阶段，教师将优化方案应用于课堂实践。通过这一闭环机制，确保每一次指导都能转化为实际的教学改进，持续推动教师专业能力与教学质量双提升。</p>
	8	<p>(八) 提供教育科研成果产出服务</p> <p>在提供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和诊断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学科教研指导实际，聚焦共性问题与典型经验，开展专题化研究，通过数据实证与理论提炼，撰写不少于1篇的专业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形成具有集团特色的教育教学范式，助力提升教育集团品牌影响力。</p>
	9	<p>二、技术标准与规范</p> <p>(一) 监测指标体系研制标准</p> <p>指标体系需科学、全面、贴合集团高三实际，涵盖学生学业发展、学科核心素养、备考关键能力等多个层面。同步细化各学科命题细目表，明确知识点名称、题型、分值、考查频次、考评能力层级（区分识记、理解、应用、探究、综合运用等），明确每道试题的具体对标依据（精准对接课程标准条目、高考评价体系要求），合理设置基础题、中档题、难题的比例。</p>

	10	<p>(二) 监测工具研发标准</p> <p>测试卷：以学科核心素养为考查核心，采用结构化命题模式，构建“知识点—素养—能力”一体化命题体系。整卷应具有良好的内容效度和校标关联效度，信度系数在0.80以上，区分度在0.3以上，整份试卷平均难度系数控制在0.5-0.6。命题过程中须完成与近三年高考真题的考点匹配度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明确考点覆盖率、题型相似度、能力对标关系。</p> <p>问卷及辅助工具：须经过专业的信效度检验与科学论证，效度检验围绕内容、结构、效标关联三大维度展开，同时需提交完整的检验论证报告，包含检验过程、数据结果及优化建议，对未达标的条目进行修订与复测。</p>															
	11	<p>(三) 三级审核要求</p> <p>所有监测工具需经过三级审核：</p> <p>(1) 内容审核：重点检查政治性、针对性、敏感性、合规性，以及学术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排查考点适配性、题型规范性。</p> <p>(2) 逻辑审核：评估题目编排顺序、备选项设计、题目间的关系等，确保试题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文字通畅、作答便利。</p> <p>(3) 作答审核：组织专业人员试答题目，排查格式错误、错别字、题号重复、选项重复、缺题、图片或表格缺失、题目材料与问题不匹配等问题。</p> <p>各学科团队根据反馈意见完成最终修订。监测工具还须经教育集团审核通过后方可定稿。</p>															
	12	<p>(四) 阅卷平台及阅卷标准</p> <p>(1) 执行双评机制：针对作文模块，双评误差应控制在规定的允许阈值以内，超出则需启动三评机制，由学科评卷组长重新评阅，以三评结果作为最终得分。</p> <p>(2) 阅卷误差率标准：应控制在题目分值的 1/6 (约16.7%) 以内。建立数据录入10%抽样复核机制，抽样复核的准确率须达到100%，阅卷工作完成后，须提供完整、规范的数据验收校验报告，明确复核过程、结果及相关说明，确保阅卷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p> <p>(3) 阅卷过程实行全程保密管理，阅卷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试题、答题内容、阅卷分数等相关信息；阅卷平台须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操作留痕功能，确保阅卷过程可追溯、可监管。</p>															
	13	<p>(五) 数据分析规范</p> <p>数据采集维度涵盖学生学业数据、答题细节数据、问卷调研数据、校际差异数据及历史关联数据。分析深度聚焦学科核心素养达成情况、学生能力短板、校际差距等核心内容，形成分层分类的精准分析结论。形成“监测数据采集—深度分析—策略转化—教学改进”的闭环管理体系。运用增值评价等技术，将往年高考数据与本次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p>															
		<p>三、实施计划与时间节点</p> <p>(一) 监测实施工作任务与时间节点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789 1503 2157"> <thead> <tr> <th>类别</th> <th>任务</th> <th>具体描述</th> <th>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监测准备工作</td> <td>下发监测通知</td> <td>教育集团给参测附属中学下发监测通知</td> <td>测前1个月</td> </tr> <tr> <td>准备工作说明会</td> <td>召开监测工作动员会和测试程序与操作培训会</td> <td>测前1个月</td> </tr> <tr> <td>监测工具研发</td> <td>确定正式监测工具</td> <td>研发并定稿各类监测工具，包括学科测试卷和影响因素问卷</td> <td>测前1个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任务	具体描述	时间	监测准备工作	下发监测通知	教育集团给参测附属中学下发监测通知	测前1个月	准备工作说明会	召开监测工作动员会和测试程序与操作培训会	测前1个月	监测工具研发	确定正式监测工具	研发并定稿各类监测工具，包括学科测试卷和影响因素问卷	测前1个月
类别	任务	具体描述	时间														
监测准备工作	下发监测通知	教育集团给参测附属中学下发监测通知	测前1个月														
	准备工作说明会	召开监测工作动员会和测试程序与操作培训会	测前1个月														
监测工具研发	确定正式监测工具	研发并定稿各类监测工具，包括学科测试卷和影响因素问卷	测前1个月														

监测组织实施	印刷与封装正式监测工具	完成工具印刷与封装工作	测前20天
	问卷题目录入	将所有问卷上传平台，含工具开发团队核查工具、平台开发团队完成内测	测前10天
	师生信息上报	各学校按照提供的模板提交测试年级的学生和教师信息	测前1个月
	账号生成	生成参测人员的登录名和密码	测前8天
	分发链接	下发监测工具链接（账号、密码）	测前3天
	监测员培训	各学校对监测员召开正式监测工作流程培训	测前3天
	问卷填答练习	各学校组织学生开展问卷调查系统的填答练习	测前7天
	测试卷的保密与押运	完成各学科测试卷的押运与接收	测前1天
	试卷填答	1.完成各监测学科试卷数据的收集 2.监控测试过程，处置应急问题与突发事件 3.准确完成各科测试卷的回收	监测当天
	问卷填答	1.分别填答校长问卷、教师问卷、学生问卷 2.平台部跟进各类问卷填答进度，确保问卷按时收回 3.组建答疑工作团队，负责问题答疑	监测结束前完成
	试卷回收	完成各学科测试卷的押运与回收	实施后3天
	阅卷与数据录入	完成阅卷和数据录入	回收后15天
监测数据分析	数据清理及分析	对回收的数据进行清理与分析，建立影响因素模型	测后20天
报告撰写	撰写报告	撰写监测报告	测后50天
报告解读	解读报告	片区解读报告	报告完成后10天
提升服务	教学提升	监测数据及学科教学优化服务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具体时间，在12月前完成全部学科的提升任务。
验收	总体验收	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总体验收	根据集团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页码
	15		<p>四、验收标准与交付物</p> <p>(一) 供应商需对标本文前述“服务内容与要求、技术标准与规范”，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p> <p>(1) 指标体系与监测工具：覆盖九大学科及各类调查问卷的完整监测指标体系，配套监测工具、各学科命题细目表、监测工具信效度检验及科学性论证报告、近三年高考试题匹配度分析报告、三级审核材料等，确保指标与工具科学合规、适配项目需求。</p> <p>(2) 监测实施材料：提供监测组织操作手册、巡考方案、在线作答指引、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确保流程规范、过程可追溯。</p> <p>(3) 监测数据：提供九大学科答题数据及问卷数据的完整数据库，附数据验收校验报告、与2024年监测结果的对比分析报告。以上数据须真实、规范、可用。</p> <p>(4) 监测报告：提供集团及学校完整监测报告，要求分析深入、结论精准、建议可行。内容需包含优势学科分析及针对性的具体改进措施，杜绝模板化报告。</p> <p>(5) 报告解读相关材料：提供监测报告解读及配套解读视频等材料，内容清晰、重点突出。</p> <p>(6) 教学提升活动相关材料：提供教学提升活动及相关的入校指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诊断与教学改进方案、高考备考分析报告，供复用和借鉴，确保材料专业、实用。</p> <p>(7) 研究成果产出：提供专业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须贴合教学实际，具备实操参考价值。</p> <p>(8) 保密承诺书：提交正式签署的保密承诺书。</p>	
	16		<p>(二) 项目验收分为初次验收（初验）、最终验收（终验）两个阶段，验收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p> <p>(1) 初次验收：测试实施后50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涉及监测指标体系及工具研发、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撰写等环节材料，并发起初次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开展项目初次验收。</p> <p>(2) 最终验收：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提交全部材料并发起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开展项目最终验收。</p>	

	17	<p>五、人员与团队要求</p> <p>(一) 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须为本次项目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备教育或心理学专业背景，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主要负责项目全流程的沟通协调工作，统筹推进项目各环节有序开展、高效落地，保障项目整体进度与质量。</p> <p>(二) 测试卷团队</p> <p>须全面覆盖语文、数学等九大学科领域。九大学科各设专项命题团队，每个学科命题团队成员数量不得少于5人；每个学科专项命题团队至少配备1名科组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主要负责统筹本学科测试卷的命题、审核、修订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测试卷质量贴合项目监测需求。</p> <p>(三) 问卷命制团队</p> <p>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团队内部须至少配备1名负责人。该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一是具备教育或心理学专业背景；二是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主要负责统筹问卷的设计、审核、优化及修订等相关工作，确保问卷的科学性、针对性与适配性。</p> <p>(四) 入校指导团队</p> <p>专家团队组建与配置：组建课程专家与九大学科专家共同构成的专业指导团队。课程专家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跨学科协调与质量监控；学科专家须具备高校学科教学研究、高考命题研究、省市统考阅卷或一线名师等资质，每学科配备1—2人，确保指导的专业性与针对性。</p>
	18	<p>六、安全与保密</p> <p>(一)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传输、使用全过程落实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确保所有监测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p> <p>(二) 与教育集团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承担全程保密责任；项目结束并完成成果交付后，所有原始数据、过程资料及备份数据须在采购方监督下统一销毁，不得留存、外传或挪作他用。</p> <p>(三) 参与监测工具研发的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签订《项目保密承诺书》。阅卷过程实行全程保密管理，阅卷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试题、答题内容、阅卷分数等相关信息；阅卷平台须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操作留痕功能，确保阅卷过程可追溯、可监管。</p>

	19	<p>七、违约责任与风险防控</p> <p>(一) 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与完备的应急服务预案，快速有效处置监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坚持多方联动，统筹开展监测的动员、组织、培训、实施等工作，确保全过程安全严密、规范有序。</p> <p>(二) 异常状况处置：成立专项巡考小组，对监测各环节开展全程监督检查，针对考务异常、试卷异常、设备故障等异常状况，制定健全的反馈与处置机制。</p> <p>(三) 保密违约：参与研发及阅卷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如有泄露行为须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p> <p>(四) 质量违约：若交付的数据准确率低于98%，或监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逻辑缺陷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服务周期内累计无偿整改不超过3次。</p> <p>(五) 交付逾期：</p> <p>(1) 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2) 如逾期超过15日仍未交付，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	<p>八、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p> <p>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卷、分析报告、数据资源包、监测方案、教学建议及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p> <p>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第三方转让任何项目相关成果及资料。</p>
	21	<p>九、后续服务</p> <p>(一) 数据接口协助：项目资料经双方验收通过后原则上不再修改，如后续确需协助，供应商应予以支持，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内。</p> <p>(二) 资料修改协商：项目资料经双方验收通过后原则上不再修改，如后续确需协助，供应商应予以支持。</p> <p>(三) 提供必要的其他售后服务。</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南师范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核查拟投产品来源，确保不涉及上述企业及其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合理性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20.0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附表中有序号且为最末级编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除带“★”“▲”技术条款及附表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五、人员与团队要求”外一般技术参数（共20条），每具有一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没有要求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本项最高得20分。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3.0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育集团需求调研方案②教育集团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③应急处置机制④阅卷平台⑤提升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须涵盖以上要求内容），得3分；如未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1.1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1.2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1.3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1.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机制保障等）进行评审：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须涵盖以上要求内容），得2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1.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1.2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1.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1.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数据采集、分析和平台接入服务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平台接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采集②数据分析③数据接入等）进行评审：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平台接入服务方案（须涵盖以上要求内容），得2分；如未能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和平台接入服务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1.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1.2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1.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1.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测试卷包装运输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卷包装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运输方案②保密制度等）进行评审：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包装运输方案（须涵盖以上要求内容），得2分；如未能提供测试卷包装运输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1.1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1.2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1.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1.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技术承诺 (3.0分)	投标人须分别出具以下承诺函：阅卷平台服务承诺函，承诺提供符合本项目所有需求的阅卷平台。注：若承诺函内容完整可行且无附加条件，本小项最高得3分；若承诺内容表述不清晰、覆盖不全面或无法落地落实，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考试服务、师生培训、教育质量提升等包含任意一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8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期内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 (17.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教育或心理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得2分；提供质量监测相关业绩证明，每项1分，最高得4分。 2.测试卷团队科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九大学科至少配备1名科组负责人，且对应负责人需具备对应学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满足要求的科组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9分。 3.问卷团队负责人具有教育学、心理学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7分。以上人员互相不可兼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和聘用证明（或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加盖客户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时间③售后跟踪④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须涵盖以上要求内容），得2分；如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1.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1.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1.3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1.4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6-24281**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6GZTP4ZC0484**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4ZC048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4ZC048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南师范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4ZC048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2026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4ZC048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